

附件

关于全面实施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“跨省通办”的通知

公治安明发〔2023〕215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公安厅、局治安（户政、人口管理、基层基础工作）总队（局、办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局治安总队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快转变政府职能、持续优化政务服务的决策部署，按照《公安部2023年深化公安行政管理服务改革重点措施》部署要求，有力有序推进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“跨省通办”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实施，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切实增强全面实施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“跨省通办”的责任感紧迫感。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，“深化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改革”。全面实施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“跨省通办”，是公安部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、深入推进公安行政管理服务改革的重要体现，是公安机关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的一项重点举措，是便利群众办理居民身份证的又一里程碑，对于提升公安政务服务水平、助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具有重要意义。对此，小洪同志和部党委高度重视，多次召开专题会议，对推进

“跨省通办”等公安行政管理服务改革提出明确要求。我局把全面实施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“跨省通办”列入2023年工作重点，在总结评估区域试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，指导各地治安户政部门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，稳步扩大试点范围。截至目前，全国已有30个省份正式启动试点，其中，27个省份实现了省内全域“跨地市通办”，各地累计办理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“跨省通办”43万余件。虽然取得了明显进展，但到年底前全面实施“跨省通办”时间较紧、任务繁重。各地要充分认识做好此项工作的重要性、必要性，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工作部署，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，细化工作流程、压实工作责任，明确任务分工及完成时限，确保每项工作、每个环节都有专人负责，做到一级抓一级、层层抓落实，精准落地、务求实效。

二、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，全面促进“跨省通办”工作提档升级。各地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，紧盯任务目标，进一步加大改革推进力度，在更高层次、更高水平、更高质量上加快推进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“跨省通办”。要严格把握时间节点，按照今年12月底前全面实施“跨省通办”的工作目标，倒排工期、挂图作战，细化措施、落实责任，按时保质完成改革任务。要细化受理工作标准，按照全面推开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“跨省通办”试点工作方案有关要求，形成统一、规范的跨省异地受理工作模式，防

止因审核标准不一致造成户籍地审核签发不通过，给异地受理工作造成不利影响。要严格身份信息核验，严把证件受理、签发、领取关口，严防冒领、骗领居民身份证问题发生。要加强业务技能培训，紧密结合全警实战大练兵活动，对各级相关业务干部和户籍派出所实际操作岗位民警分期、分批、分类开展业务和技术培训，确保准确把握政策要求，熟练掌握操作规程。

三、进一步加快系统升级，为全面实施“跨省通办”提供有力支撑。各地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，加快推进省级人口系统升级改造，尽快完成与公安部“跨省通办”业务协同服务平台对接联调，为今年年底前全面实施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“跨省通办”工作提供基础支撑。已完成部、省两级人口系统对接的省份，要按照公安部下发的户政管理电子证照及政务服务相关技术标准，进一步统筹优化系统功能，实现异地申（换、补）领居民身份证应用功能，做好与原有系统功能的整合，不断提升办理“跨省通办”业务的便捷性、安全性。尚未完成部、省两级人口系统对接的省份，要按照省级人口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工作方案要求，组织专门技术力量，集中攻坚，积极推进系统升级改造工作，开发完成业务协同接口与部级人口系统对接及联调测试，为业务办理全流程信息流转提供有力保障。

四、进一步完善协同机制，全力推进“跨省通办”工作高效顺畅运行。各地要充分认识“跨省通办”工作的整体性、全

局性，进一步完善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跨省协同机制，加强跨省沟通联系，整合资源、统筹力量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实现跨地区工作联动高效顺畅运转。要落实跨省协作配合责任，建立健全省、市、县三级“跨省通办”沟通联络机制，明确具体联系人，专门盯办跨省业务办理事项，督促指导户籍地公安机关严格执行异地受理信息审核时限要求，对超时限未签发的信息予以重点督办。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加强会商研判，坚决防止推诿扯皮，产生负面效应。

五、进一步加强宣传引导，营造“跨省通办”工作良好舆论氛围。各地要充分利用报纸、广播、电视等传统媒体和微博、微信等新媒体，及时向社会公布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“跨省通办”受理范围、工作流程、所需手续等，使群众一目了然、方便办理。要加强提示引导，线上线下相结合，通过人工办证窗口、“互联网+”公安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及时解答业务咨询，切实提升群众对“跨省通办”政策措施的知晓度。要广泛宣传“跨省通办”工作中公安机关创新工作方法、热情服务群众的好经验好做法，广泛宣传群众对公安机关的积极评价，全方位展示公安机关为群众办好事、办实事的做法成效。

公安部三局

2023 年 8 月 3 日